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通关指南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李世蓉 兰定筠 主编



2. 297. 4
5-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通关指南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李世蓉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内容提要

本书是“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通关指南”分册之一,主要是为了帮助考生在极短的时间内,对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解和掌握,依据《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按照知识点、剖析、例题及习题精选的思路编写而成。

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为知识点,包括: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基本制度;第二篇为习题精选。

本书特别适合参加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也可供相关专业的工程管理人员学习,以及大专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师生教学参考。

责任编辑:阳 淼 张宝林 E-mail: yangsa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加工编辑: 谈智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李世善,兰定筠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通关指南)

ISBN 7-5084-3070-0

I. 建... II. ①李...②兰... III. 建筑法—中国—
建筑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500 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通关指南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李世善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6 号;电话:010-68331835 683573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电话、传真:010-8200089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 开 11 印张 261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100 册

定价:25.00 元

ISBN 7-5084-307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 100044, 电子邮件: sales@waterpub.com.cn)



2005年3月12日、13日，我国举行了第一次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它标志着我国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本书编者亲身经历了第一次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试，深深地感受到《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的知识点很多。同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和《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以下简称《考试用书》）的知识点繁多，短时间内全面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点较为困难，特别是建设工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的知识。同时，广大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和专业管理人员日夜辛勤地工作在施工现场，没有足够的时间去系统复习或培训，或未能采取有效的复习方法、应试技巧，这都增大了考试过关的难度。

针对上述情况，本书编写的目的旨在帮助广大考生在极短时间内系统地复习、理解并掌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把握复习方法、解题技巧，提高复习效果和应试能力，从而顺利地通过考试。

结合今年全国二级建造师考试命题的原则，本书的编写思路与特点如下：

（1）全书共分两篇，第一篇知识点，第二篇习题精选。其中，第一篇知识点，严格按照《考试大纲》和《考试用书》的要求和内容进行编写，做到准确、简明、严谨，同时，针对考试题型分为单项和多项选择题，做到全面复习，又要突出重点、难点和核心考点。

（2）第一篇知识点中每一章每一节按“知识点”、“剖析”、“单项选择题例题”和“多项选择题例题”顺序进行编写。

“知识点”是阐述应理解与掌握的知识点和知识要点，并用着重号（.）注出，旨在强化掌握；对有关知识点通过列表和图形等形式进行对比分析，以利于掌握相关知识点的异同点，准确理解、记忆并掌握考点，从而提高复习针对性。

“剖析”是阐述有关知识点的联系（如纵、横知识点的关系与异同）、复

习技巧、记忆技巧，以及与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考试的相关性等，有利于房屋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的考试，从而整体提高复习效果。

“单项选择题例题”和“多项选择题例题”是阐述命题方式、考点，解析解题过程及考点与知识点和知识要点的关系，以此强调本书用着重号（.）注出的知识点和知识要点的重要性、针对性及实用性。

此外，对理解和掌握较为困难的有关章节，在每章节前用“提示”阐述本章节复习方法，以提高复习效率。

（3）第二篇习题精选，是将第一篇知识点中各节知识点编写成考题形式。本书不搞“题海战术”，建议应试人员将精力重点放在第一篇知识点部分，考生复习完一章后，在独立地、不翻阅教材的情况下完成习题，特别是复习时间较短的应试人员可选择性地做部分习题，待本章习题全部完成后才核对答案，以此检验复习效果，提高应对能力，从而顺利通过考试。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200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知 识 点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1 掌握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范围和执业要求	1
1.2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	4
1.3 掌握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	17
1.4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20
1.5 掌握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22
1.6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24
1.7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31
1.8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	35
1.9 掌握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40
1.10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51
1.11 掌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59
1.12 掌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内容	62
1.13 掌握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有关规定	67
1.14 熟悉消防法和劳动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69
1.15 熟悉工程建设从业资格制度	76
1.16 熟悉建设工程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种类	77
1.17 了解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82
1.18 了解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83

第 2 章 合同法律基本制度	88
2.1 掌握合同效力的法律规定	88
2.2 掌握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形式及违约的免责规定	93
2.3 掌握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97
2.4 掌握施工合同纠纷的处理和防范措施	103
2.5 熟悉合同形式及合同的订立	111
2.6 了解合同的种类和担保形式	115

第二篇 习 题 精 选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23
第 2 章 合同法律基本制度	150
习题答案	163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篇 知 识 点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1 掌握建造师的基本条件、执业范围和执业要求

1.1.1 建造师的基本条件（见表 1-1）

表 1-1 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及其他要求

项 目	知 识 点
能力及其他要求	(1)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2)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剖 析 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包括表中 3 项。

1.1.2 建造师执业范围（见表 1-2）

表 1-2 建造师执业范围

项 目	知 识 点
执业范围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担任的资质等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法律基础知识	(1) 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指由 <u>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u> 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地方性法规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剖 析 (1) 注意建造师执业范围与担任的资质等级的内容是不同的。
(2) 建造师等级与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是相应的，即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3) 正确区分法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特别是法规和行政法规在本书不同的地方有着重要区别，如本处执业范围是用“行政法规”。

【多项选择题例题】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包括（ ）。

- A.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 B.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 C.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 D. 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E.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解析：该题是考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本书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及其他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D。

1.1.3 建造师执业要求（见表1-3、表1-4）

表 1-3

建造师执业前提

项 目	知 识 点
注册要求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未经注册的，不得以建造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管理工作
注册条件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无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 (4)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注册申请程序	(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初审合格后，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发放由建设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发辖区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并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备案
注册管理	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和注销情况。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到原注册管理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者，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注销注册的条件	经注册的建造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注册管理机构注销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刑事处罚的。 (3) 因过错发生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脱离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及其相关工作岗位连续2年（含2年）以上的。 (5) 同时在2个及以上建筑业企业执业的。 (6)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剖 析

- (1) 区分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程序的不同点，以及注册管理机构的不同点。
- (2) 特别注意二级建造师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辖区内有效的注册证。
- (3) 区分再次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的不同点。

表 1-4

建造师执业专业划分和基本要求

项 目	一级建造师 (14 个专业)	二级建造师 (10 个专业)
执业划分	10 个: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4 个: 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	10 个: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执业	注册建造师应在相应的岗位上执业。同时鼓励和提倡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 从事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基本要求	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剖 析

(1) 通过上表对比, 区分二级建造师与一级建造师执业专业划分内容的不同点, 其中 10 个专业是相同的, 二级建造师执业专业不包括 4 个专业, 即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

(2) 基本要求中是用“法规”。

【单项选择题例题 1】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必须(), 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

- A.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B. 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C. 通过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D. 经过注册登记

解析:该题是考建造师的执业要求。本书建造师执业前提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 D。

【单项选择题例题 2】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 期满前()月应持证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 A. 3 年, 6 个月 B. 3 年, 3 个月
C. 6 年, 6 个月 D. 6 年, 3 个月

解析:该题是考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的管理要求。本书建造师执业前提表中对此考点进行了分析。答案: B。

【单项选择题例题 3】下列()不属于我国二级建造师执业划分的 10 个专业。

- A. 铁路工程 B. 电力工程
C. 机电安装工程 D. 冶炼工程

解析:该题是考二级建造师执业分类。本书建造师执业专业划分和基本要求表及剖析中对此考点进行了分析。答案: A。此外, 在做选择题时, 应注意关键词“属于”、“不属于”、“正确”、“不正确”、“错误”、“包括”、“不包括”、“符合”、“不符合”等。

【多项选择题例题 1】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A.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C. 国务院各部规定的其他业务
D.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E.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解析：该题是考建造师的执业范围。本书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D、E。**此外，应注意知识点中“或”与“和”的含义。

【多项选择题例题 2】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 ），恪守职业道德。

- A. 法律
B. 法规
C. 规章
D. 规范性文件
E. 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解析：该题是考建造师执业基本要求。本书建造师执业专业划分和基本要求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E。**

1.2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

【提示】本节内容是本章的难点，要特别注重对相关基本概念的理解，必须准确地把握基本概念的定义、含义。

1.2.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见表 1-5）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调整一定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 3 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法律关系。3 个要素的内涵不同，则组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同样，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表 1-5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要 素		知 识 点
法律关 系主体	概念	法律关系主体，指参加民事活动，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 <u>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u>
	自然人	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在民法通则中，公民与自然人在法律地位上是一样的。但 <u>自然人的范围要比公民的范围广</u> 。自然人包括 <u>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u> 。公民指具有本国国籍，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并承担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人。在我国，公民是社会中具有 <u>我国国籍的一切成员</u> 。 自然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可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如 <u>施工企业工作人员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u> ，即成为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概念	法人，指具有 <u>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u> ， <u>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u>
	法人 必备条件	(1) <u>依法成立</u> 。 (2) <u>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u> 。 (3) <u>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u> 。 (4) <u>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u>

要素		知识点	
法律关系主体	法人	分类	依据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分为两大类: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1) 企业法人,指以从事生产、流通及科技等活动为内容,以获取利润和增加积累、创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营利性的社会经济组织。在我国,企业法人有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中外合作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和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等。 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企业法人的主要表现形式即施工企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规定,施工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共四个等级,分为12个资质类别;专业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二至三个等级,60个资质类别;劳务分包序列企业资质设一至两个等级,13个资质类别。 (2) 非企业法人,指为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及其他公益目的而设立的国家机关(国家权力、行政、审判、检察、军事、政党机关等)、事业单位(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新闻、广播、电视等)或者社会团体(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联谊会、促进会、教会、商会等具备法人条件并经核准登记)
	其他组织		指依法或者依据有关政策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它也被称为非法人组织,包括非法人企业和非法人机关
法律关系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指参加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学理论上,一般客体分为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对象		(1) 财,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法律关系中表现为财的客体主要是建设资金。 (2) 物,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3)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4) 非物质财富,指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作,也称智力成果
法律关系内容	权利		指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进行各种活动。权利主体可要求其他主体作出一定的行为或抑制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因其他主体的行为而使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要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并予以制裁
	义务		指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承担应负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相互对应,相应主体应自觉履行建设义务,义务主体如果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剖析

(1) 理解并记忆法律关系三要素: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

(2) 特别注意法律关系主体中非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是不同的概念。

(3)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包括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而债权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单项选择题例题1】下列关于法人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B.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C.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D. 是自然人和企事业单位的总称

解析:该题是考法人概念。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D。

【单项选择题例题 2】下列不属于企业法人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 B. 协会
C. 有限责任公司 D. 集体企业法人

解析：该题是考企业法人的分类。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B。

【多项选择题例题 1】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指参加、管理或监督建设活动，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 ）。

- A. 自然人 B. 法人 C. 协会
D. 公民 E. 其他组织

解析：该题是考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E。

【多项选择题例题 2】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

- A. 人 B. 财 C. 物
D. 非物质财富 E. 行为

解析：该题是考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表现内容。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B、C、D、E。

1.2.2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见表 1-6）

表 1-6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项 目	知 识 点
法律关系的产生	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的变更	指民事法律关系的 3 个要素发生变化，包括主体变更、客体变更和内容变更。 （1）主体变更，表现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数目增多或减少，也可以表现为主体改变。在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2）客体变更，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发生变化。客体变更可以是其范围变更，也可以是其性质变更。 （3）内容变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变更，将会导致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即内容的变更
法律关系的终止	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包括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和违约终止。 （1）自然终止，指某类民事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取得了各自的利益，从而使该法律关系达到完结。 （2）协议终止，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协商解除某类法律关系所规范的权利义务，致使该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3）违约终止，指法律关系主体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某类法律关系规范的权利不能实现

剖 析

- （1）注意主体改变也称为合同转让。
（2）理解并记忆法律关系的终止包括自然终止、协议终止和违约终止。

1.2.3 法律事实（见表 1-7）

表 1-7

法 律 事 实

项 目	知 识 点	
概述	法律事实是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按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分类	事件	事件，指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等。事件产生的情况包括： (1) 自然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等。 (2) 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等。 (3) 意外事件，如失火、爆炸、触礁等
	行为	行为，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积极的作为或消极的不作为。行为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 民事法律行为，指基于法律规定或有法律依据，受法律保护的行为。如根据设计任务书进行的初步设计的行为、依法签订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行为。 (2) 违法行为，指受法律禁止的侵犯其他主体的建设权利和建设义务的行为。如违反法律规定因过错不履行工程建设合同；没有国家批准的建设，擅自动工建设等行为。 (3) 行政行为，指国家授权机关依法行使对建设业的管理权而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国家建设管理机关下达基本建设计划、监督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行为。 (4) 立法行为，指国家权力机关在法定权限内通过规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工程建设法律的活动。 (5) 司法行为，指国家司法机关的法定职能活动。它包括各级检察机关所实施的法律监督，各级审判机构的审判、调解活动等

剖 析

- (1) 理解、记忆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而事件包括 3 种情况，行为包括 5 类情况的内容。
- (2) 注意事件、行为中的举例。
- (3) 注意国家授权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是不同的概念。

【单项选择题例题 1】在合同中，客体不变，相应权利义务也不变，此时主体改变也称为（ ）。

- A. 合同变更 B. 合同转移
- C. 合同转让 D. 合同出让

解析：该题是考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C。

【单项选择题例题 2】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即为（ ）。

- A. 法律事件 B. 法律事由
-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实事

解析：该题是考法律事实的概念。本书法律事实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C。

【多项选择题例题】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情形有（ ）。

- A. 自然终止 B. 协议终止 C. 主体终止
- D. 违约终止 E. 客体终止

解析：该题是考民事法律关系终止的情形。本书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D。

1.2.4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见表 1-8）

表 1-8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成立要件	知 识 点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指能够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指通过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资格。法律行为主体只有取得了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后做出的民事行为法律才能认可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就是指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
行为内容合法	行为内容合法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 首先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其次，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行为形式合法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所采用的形式分为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凡属要式的，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而不要式的，则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皆为合法

剖析

(1) 民事法律行为的 4 个成立要件与本章第 1.17 节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 4 个一般构成要件是不相同的，与第 2 章第 2.1 节有效合同的 4 个成立要件也是不相同的，一定要注意区别，具体见本书第 1、2 章相关内容。

(2) 注意要式与不要式的区别。

【多项选择题例题】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有（ ）。

- A.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 B. 经过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 C. 行为形式合法
- D. 行为内容合法
- E.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解析：该题是考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本书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表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C、D、E。

1.2.5 代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2.5.1 代理的概念及种类

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在代理关系中，通常涉及 3 个人，即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代理的种类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3 种形式（见表 1-9）。

表 1-9

代理的种类

项 目	知 识 点
委托代理	指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如公民委托律师代理诉讼。委托代理可采用口头形式委托,也可采用书面形式委托,如果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委托的,则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如代签工程建设合同)。委托代理应注意下列问题: (1) 被代理人应慎重选择代理人。因为代理活动要由代理人来实施,且实施结果要由被代理人承受。 (2) 委托授权的范围要明确。由于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而产生的,如果由于授权不明确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被代理人要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委托代理的事项必须合法。被代理人自己不能亲自进行违法活动,也不能委托他人进行违法活动;代理人也不能接受此类的委托,否则,被代理人、代理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理	指基于法律的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是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的人或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代理形式,适用范围比较窄(如父母作为监护人代理未成年人进行民事活动)
指定代理	指根据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这种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而设立的(如人民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作为离婚诉讼中丧失行为能力而又无其他法定代理人的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剖 析

(1) 理解并记忆代理种类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特别是委托代理应注意的 3 个问题。

(2) 注意本处的连带责任的前提条件;连带责任的概念见本章第 1.4 节。

1.2.5.2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及代理权的终止 (见表 1-10)

表 1-10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及代理权的终止

项 目	知 识 点
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	(1) 应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 (2) 应亲自进行代理活动。 (3) 应认真履行职务。 (4) 不得滥用代理权
代理权的终止	委托代理的终止 (1) 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3)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组织终止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1)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4)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5) 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剖 析

(1) 理解、记忆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 4 个问题;注意区分它与委托代理应注意的 3 个问题的不同。

(2) 委托代理的终止与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原因应从其概念、内涵等方面进行区别其异同点,特别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区别。

【单项选择题例题 1】代签工程建设合同属于（ ）。

- A. 表见代理 B. 法定代理 C. 指定代理 D. 委托代理

解析：该题是考代理的种类及运用。本书代理的种类表中对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D。**

【单项选择题例题 2】指定代理，是指根据（ ）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 A. 主管机关 B. 人民法院
C. 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 D. 主管机关和人民法院

解析：该题是考代理的种类及运用。本书代理的种类表中对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C。**

【单项选择题例题 3】在代理关系中，如果因为授权不明确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

- A. 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C. 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D. 被代理人要向第三人承担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该题是考委托代理应注意的问题。本书代理的种类表中对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D。**

【多项选择题例题 1】在代理关系中，通常涉及 3 个人，即（ ）。

- A. 代理人 B. 被代理人 C. 利益相关人
D. 行为人 E. 第三人

解析：该题是考代理关系中通常涉及的 3 个人。本书代理的概念及种类中对此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E。**

【多项选择题例题 2】委托代理应注意的问题，包括（ ）。

- A. 被代理人应慎重选择代理人
B. 委托授权的范围要明确
C. 委托授权的事项要明确
D. 委托代理的事项必须合法
E. 不得滥用代理权

解析：该题是考委托代理应注意的问题。本书代理的概念及种类表中对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D。**

【多项选择题例题 3】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有（ ）。

- A. 代理期限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B. 代理人辞去委托
C. 被代理人取得民事行为能力
D. 代理人死亡
E.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该题是考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本书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应注意的问题及代理权的终止表中对考点用着重号（.）进行了标识。**答案：A、B、D、E。**